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，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粤 0605 民初 13277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相关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邓国能

被告一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柴国生

被告三：冼树忠

被告四：陈敏

2、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邓国能向公司提供了借款，柴国生、冼树忠及陈敏对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，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，原告邓国能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原告诉讼请求为：（1）判令公司立即向邓国能偿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合计 9,370,000 元。（2）判令邓国能对陈敏提供抵押的 4 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。（3）判令柴国生、冼树忠及陈敏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（4）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3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0）粤 0605 民初 13277 号及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积极参与诉讼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31日